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6408號

聲請人 神助物流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品樺

相對人 江大中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9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3年度司票字第00640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8年7月8日	50,000元	108年8月5日	108年8月5日	TH336510	
002	108年7月8日	50,000元	108年9月8日	108年9月8日	TH336511	
003	108年7月8日	50,000元	108年10月8日	108年10月8日	TH336512	
004	108年7月8日	50,000元	108年11月5日	108年11月5日	TH336513	

(續上頁)

01

005	108年7月8日	50,000元	108年12月5日	108年12月5日	TH336514	
006	108年7月8日	50,000元	109年1月5日	109年1月5日	TH336515	
007	108年7月8日	50,000元	視為未記載 (原記載到期日108年2月5日，改寫後為109年2月5日，因發票人未於改寫處簽名，以改寫前日期108年2月5日為到期日，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參照。另到期日在發票日前應視為無到期日之記載。)	109年2月5日	TH336516	
008	108年7月8日	50,000元	109年3月5日	109年3月5日	TH336517	
009	108年7月8日	36,700元	109年4月5日	109年4月5日	TH336519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04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06

行聲請。